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1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应认真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内控制度得到切实执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对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行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凭借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工作人员均能体现出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处事严谨、专业胜任的工作作风和职业操守，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定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上述鉴证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防范经营风险，消除保留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补充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独立意见

此次补充审议 2021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从 5000 万元到 7000 万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目前期货业务也已停止交易，若要继续操作，则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因此，上述补充审议事项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马思甜、马伯钱、刘伟

2022 年 3 月 14 日